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

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以外行为规范

为规范全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以外行为，抓好作风养成，培养健康、文明、廉洁的生活方式，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从政规定，对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以外行为规范如下:
 第一条 不得传播政治谣言;不得发表与党员领导干部身份不符，影响安定团结的言论和小道消息;不在群众中散步消极不满的信息;不得参加有政治倾向的宗派活动;不得参加非法组织。
 第二条本人和亲友不得接收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联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土特产品和年货节礼等。
 第三条不得参加与职权、工作有关联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系统内不得搞相互宴请，任何时间、任何场合不得酗酒;禁止出入高消费娱乐健身场所和私人会所;严禁参与违反社会公德活动。
 第五条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由下属单位或个人承担应当由本人或亲属支付的费用;严禁借出差、开会之机用公款从事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严格遵守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酒后驾车，不得以各种名义向下属单位借用车辆归个人使用。
 第七条 严格落实个人重要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

第八条 严格实行外出活动报告制度，因公或因私外出，要向主要领导报告。
  第九条 不得违反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兼职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利用职务影响为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第十条 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携带机密文件回家;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工作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密话题。
   第十一条 积极参加社区组织的读书和群众性文体活

动;严禁参与“黄、赌、毒”及各种迷信活动和其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

 第十二条 不得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提倡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戒烟。

 第十三条全公司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工作以外情况要作为个人述廉内容如实向组织汇报，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同时，每年采取调查问卷、座谈等方式进行民主评议，并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范，根据有关纪律、视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